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 第 一 包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标的名称) 第 一 包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凤阳县安顺汽车修理厂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9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.4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第 包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 凤阳县安顺汽车修理厂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阳县2026-2027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阳县2026-2027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凤阳县拂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第 包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凤阳县拂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第 1 包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项目编号: KJXY202511280553) (标的名称) 第 1 包, 属于 交通运输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凤阳悦桦致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凤阳悦桦致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第 1 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标的名称) 第 1 包,属于交通运输行业;承接企业为凤阳县安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凤阳县安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第 一 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 (标的名称) 第 一 包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中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86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9.5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第 包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安徽中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 第 一 包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阳县 2026-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(标的名称) 第 一 包, 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凤阳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第 包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_____

日

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注: